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1條(審核)，有關內容如下：

11.1 本公司的業務(特別包括保存賬目及編製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所得稅報稅表或其他聲明)須在一名或多名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包括至少一名根據盧森堡關於企業會計及年度賬目法例認可的法定核數師(「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監督下進行。獨立核數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選出其繼任人。獨立核數師須留任，直至其獲重選連任或選出其繼任人為止。

11.2 獨立核數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1.3 委任或罷免獨立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原因或(ii)經其及股東大會批准被罷免。

「11.4 獨立核數師的酬金須按下文第13.2條的規定予以釐定。」

2. 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有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討論資產負債表。在批准資產負債表後，股東大會將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董事罷免事宜。股東大會可決定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獨立核數師的酬金數額。

3. 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18條，有關內容如下：

各股東大會通知須以上文所批准的任何方式發出予：

- 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將通知提供予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b)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且其身份已傳達至股東名冊及／或本公司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
- c) 獨立核數師；
- d) 各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發出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 根據就協調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而於2017年12月5日頒佈的大公國法令，對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11條、第5.2條、第8.10條及第14.7條中所提述的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的條文編號作出調整，採用新的編號。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3年4月21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